

景文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獎勵績點分配暨運用規定

(人 705)

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8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8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7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教職員工有效並公平之獎勵制度，特訂定本校「教職員工獎勵績點分配暨運用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規定配合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規定」運用，每一嘉獎為 1 點，每一小功為 3 點，每一大功為 9 點。
- 三、 本規定所稱獎勵績點，分類如下：
 - （一）教師：專任教師以每人每學年 3 點乘以各系（所、學位學程）前一學年度 7 月 31 日在職專任教師數為總績點；如為合聘教師，則全額歸屬於主聘單位。
 - （二）職員工：專任職員工及約用人員以每人每學年 3 點乘以各一級行政單位、各學院前一學年度 7 月 31 日在職職員工數為總績點。
前款所稱各一級行政單位包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資訊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董事會。各系（所、學位學程）職員工及約用人員以所屬學院計算之。
 - （三）教師兼二級主管：以每人每兼滿一學年 3 點乘以各一級單位兼任二級主管人數為總績點計入各該單位。
 - （四）一級主管（含教師兼任及職員派任）：每人每兼滿一學年為 3 點，若遇重大功績則由校長另核績點專案運用。
- 四、 獎勵績點運用區分主管、教師、職員（含約用人員）、工友 4 種類別分別控管，不得互相流用；兼任二級主管工作之教師績點由一級單位主管運用；一級主管部分之績點由校長運用。
- 五、 各單位簽請獎勵案件之額度，於各單位學年度所分配之績點總數範圍內在該學年度結束前使用完畢，未用畢之績點不得移為下學年度使用。
- 六、 專案工作所運用之獎勵績點數，應由主辦單位事先簽請評核小組核定，俟專案工作執行完畢後，依核定之獎勵績點數檢討運用；評核小組由校長召集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
- 七、 獎勵作業程序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規定」辦理。
- 八、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